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山广场兼遗址保护城市更新工程 吴山广场兼遗址保护城市更新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吴山广场兼遗址保护城市更新工程 已经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 2608-330102-04-01-637510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人为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吴山广场兼遗址保护城市更新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218390000.00 元, 工程概算 320214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8085284 元,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325.16平方米, 其中, 附属设施用房约150.33平方米, 管理服务用房约85.13平方米, 公共厕所(含母婴室)约89.7平方米。遗址展示区约395平方米。配建电力设施、各类停车位、绿化广场等相关配套,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 清波单元FG12-S41-A48、FG13-G3-A49、FG12-G3/S2-A50及FG13-G3/S2-A51地块内, 东至吴山花鸟城, 南至河坊街, 西至吴山品悦, 北至高银街,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19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景观绿化、文物遗址回迁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8085284.00 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可对上述 吴山广场兼遗址保护城市更新工程 进行投标;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2。（2）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委派。（3）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牵头人无法按照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履行义务，所有联合体成员承诺均有义务直接接受招标人指令、服从招标人安排。（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09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杭州市园文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交易中心一楼5号窗口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87913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交易中心一楼5号窗口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8791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1号501-509
联 系 人： 车云洁
电 话： 1865816755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 方铮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5868887140
邮 箱： /

2026年09月09日